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6—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6: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2019-12-24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6

 7.4 制度防..... 9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0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0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0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1

9 应急准备要求..... 11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1

 9.2 反恐应急..... 11

 9.3 反恐应急演练..... 11

10 监督、检查.....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安全管理要求.....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静娴、吴志强、唐小军、林伟强、朱和连、陈孝佳、朱长格、全慧、陈慧、李灵辉、曾四清、李梅、曾勇、廖俊斌、吴朝阳。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GB 19781 医学实验室 安全要求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WS 434 医院电力系统运行管理
WS 435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WS 436 医院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WS 437 医院供热系统运行管理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卫生机构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液中心、120急救中心等机构。

3.2

医疗机构 medical institution

以疾病诊断、照护病人，开展治疗活动为主要目的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机构。

3.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institution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各级疾控中心，以及承担传染病、职业病、精神病防治任务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医疗卫生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防范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有力”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2 医疗卫生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各医疗卫生机构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6.1 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包括：主要进出通道、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生物安全实验室、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配电间、发电机房、危险化学品库、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停车场、气体室（站）、消防控制室、食堂、放射源与设备、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储水池、污水处理站、救护车等。

6.2 疾病预防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包括：实验菌（毒）种（株）、菌（毒）种库、BSL-3/ABSL-3实验室、BSL-4/ABSL-4实验室、疫苗冷库、传染病档案室、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配电间、发电机房、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气体室（站）、消防控制室、放射源与设备、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储水池等。

6.3 血液中心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包括：主要进出门口、血库、配电间、发电机房等。

6.4 120急救中心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包括：120急救指挥系统的控制中心、配电间、发电机房等。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量、人流量、地域面积、建筑布局以及所在地社会治安形势等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卫部（科）干部、保安公司管理人员、保安员、停车场管理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人，全面配合公安机关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7.1.2.2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应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安保岗位人员、危险药品库保管员、送（采）血车驾驶员、救护车驾驶员和易燃易爆物品库保管员等。

7.1.3 人防配置

7.1.3.1 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3‰的标准配备保安员数量。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人1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进出通道（门口）、停车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血库	应设
7		巡查岗位	6.1、6.2、6.3和6.4所列重要部位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7.1.3.2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要求如下：

- 主要进出通道（门口）、门（急）诊大厅、监控中心等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2人；监控中心应实行双人全天值班制；固定岗位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方式；
-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网络安全维护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2人；
- 停车场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2人；
-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不少于2人。

7.1.3.3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值班、巡查要求：

-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24小时值守的固定检查门卫，严格各出入口的管理，加强对进出人、车辆的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停车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血库等重要部位实施24小时值班守护，对供水、供电、供气、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重要部位实施巡查；实施巡查的每8小时不少于1次，夜间巡查时应2人以上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 每天对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巡查不少于1次。

7.1.4 人防管理

7.1.4.1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

7.1.4.2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7.1.4.3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人防管理：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在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张贴有关维护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悬挂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标语，提高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e)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每年应对反恐防范专（兼）职人员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f) 应确保外部人员访问重要部位前得到授权和审批，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和监督，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并登记在案和电子记录双重备案管理；
 - g)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7.1.4.4 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主体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

反恐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医疗卫生机构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2.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完善物防建设，新建或改建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医疗卫生机构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7.2.3 物防配置

医疗卫生机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和表3的要求。

表2 医疗机构物防配置表（含血液中心、120急救中心）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进出通道（门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进出通道（门口）、门诊大厅、急诊大厅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生物安全实验室、血库、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大门	应设
4		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出入口、120急救指挥系统的控制中心等	应设
5		供气、水、电等设备间、配电间、发电机房	应设
6		防盗保险柜	收费处、财务室
7	人车分离通道	停车场出入口	宜设
8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门卫室、主要出入口值班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保安装备存放处、120急救指挥系统的控制中心	应设
9		毛巾、口罩、空气呼吸器	各工作区域
10		防毒面具	各工作区域
11		防暴盾牌、钢叉、脚叉、网枪	装备存放处、安保岗位

表2 医疗机构物防配置表（含血液中心、120急救中心）（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2	个人 应急防 护装备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装备存放处、安保岗位
13		化学防化服	微型消防站、监控中心、危险化学品库
14		生物防护服、N95 口罩及其它个人防护装备	生物安全实验室、感染科、门急诊科等重点科室
15	公共应 急防护 装备及 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警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6		应急警报器	警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7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
18		袋鼠式逃生服	新生儿病房

表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实体防 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进出通道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进出通道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实验菌（毒）株种库、菌（毒）种库、疫苗冷库、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大门
4			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出入口
5			供气、水、电等设备间、配电间、发电机房
6		防盗保险柜	收费处、财务室
7		人车分离通道	停车场出入口
8	个人 应急防 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保安装备存放处
9		毛巾、口罩、空气呼吸器	各工作区域
10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
11		防暴盾牌、钢叉、脚叉、网枪	装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2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装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3		重型辐射防护服、防护靴等防辐射装备	放射科等重点区域
14		生物防护服、N95 口罩等生物防护装备	实验室等重点区域
15	公共应 急防护 装备及 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警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6		应急警报器	警备室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7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医疗卫生机构的物防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危险化学品、危险药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应储放在专用库房，库房要设有保险柜、防盗门、窗及网络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专用库房和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2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设计的要求。

7.3.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完善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新建或改建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医疗卫生机构技防应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身份识别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医疗卫生机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医疗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门诊大厅（包括挂号区、候诊区、缴费区）、急诊大厅出入口	应设	——
3		生物安全实验室、危险药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实验菌（毒）株种库、菌（毒）种库、BSL-3/ABSL-3 实验室、BSL-4/ABSL-4 实验室、疫苗冷库等大门、血库、120 急救指挥系统的控制中心	应设	应设
4		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5		供气、水、电设备间，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应设	应设
6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厨房	应设	应设
7		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应设
8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应设
9		走廊、楼梯	应设	应设
10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应设	应设
11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应设
12		100 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应设	应设
13		值班室、投诉调解室	应设	应设

表4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医疗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周界	应设
15			应急仓库	——
16		声音复核装置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17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	应设
18		人面识别摄像机	主要进出通道大门	应设
1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20	入侵 和紧 急报 警系 统	一键式报警	门卫处、急诊各诊室、血库	应设
21			住院部及非临床前台、值班室	应设
22		紧急报警装置	门卫处、警务室、血库	应设
23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4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	应设
25		排风系统及气体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库、气体室（站）	应设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监管区出入大门		宜设
27		供气、水、电设备间，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应设
28		菌（毒）种库、血库		——
29		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		应设
30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31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32	电子巡查系统 （巡更系统）	重要部位		应设
33		周界、走廊		应设
34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35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3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进出通道出入口	应设
37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宜设
38	身份识别系统		主要进出通道出入口	宜设
39	网络与 信息 安全 防护 系统	防火墙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40		WEB 防火墙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41		入侵检测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42		入侵防御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43		杀毒软件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44		数据库审计	网络与信息中心主机房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b) 系统应满足 GB/T 3145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
- b) 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
- c) 应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24小时。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 i) 视频信息应与公安机构联网。
- j)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4 小时，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
- k) 医疗机构视情况可在医务人员办公室等区域的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 l) 人脸采集建议采用 500 万像素以上人脸专用摄像机。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 和 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应具备与监控中心、公安机关联动的视频监控接口，报警响应不大于 2 秒；
- c)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d)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50396、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应包括识读（显示）装置、传输网络、管理控制器、记录设备、执行机构等；
- c) 应具有防尾随措施，对非法闯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7.3.4.7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要求；
- b) 应包括信息标识、数据采集器、数据转换传输装置及管理软件等；
- c) 应采用在线式巡查；
- d)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GB 50526的相关要求；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群疏散；
- c)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应急委的要求，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b)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0%，漏泄同轴电缆辐射电波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5%。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按DB4401/T 10.1—2018中7.4.3.2配置相应管理标准。

7.4.2.2 应符合GB 19781、GB/T 27306、WS 434、WS 435、WS 436、WS43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7.4.2.3 应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7.4.2.4 应制定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相关要求见附录A。

7.4.2.5 应制定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相关要求见附录B。

救护车

7.4.3 工作标准

7.4.3.1 制定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责任主体中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的正（副）职，联络员的职责和权限。

7.4.3.2 制定包括安保、网管、消防、危险药品库保管、送（采）血车驾驶员、救护车驾驶员和危险化学品、危险药品、易燃易爆物品库保管等重要岗位工作标准，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

散过程中的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等。

7.4.3.3 制定医患纠纷调处工作标准，定期梳理医患纠纷，及时化解纠纷或矛盾。

7.4.3.4 制定涉医案事件防范联动机制工作标准，发现有可能造成现实危害的情况和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7.4.4 技术标准

7.4.4.1 配备反恐防范工作中所涉及物防、技防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7.4.4.2 对安防设施设备等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应制订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防范。

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防范实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5。

表 5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Ⅳ）	四级（Ⅳ）	蓝色
三级（Ⅲ）	三级（Ⅲ）	黄色
二级（Ⅱ）	二级（Ⅱ）	橙色
一级（Ⅰ）	一级（Ⅰ）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医疗卫生机构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巡查、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每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配合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i) 根据反恐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医疗卫生机构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加强身份识别和登记；

- d)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e) 每半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暂停无关人员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实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医疗机构应疏散轻症患者和择期就医患者,限制重症患者陪护人数;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重要部位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机制,内容包括:应急指挥部的启动,防范处置设备设施的准备,领导职责,安保力量要求,非常态下物防、技防、制度防的相关调整、实施,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管辖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报和配合工作情况等。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 9.1.1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 9.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高效的反恐怖防范处置工作机制,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立应急队伍。

9.2 反恐应急

- 9.2.1 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 9.2.2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社会组织的联系,建立联勤联动、紧急响应、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做好综合信息收集、研判、评估、上报等工作,强化本单位院内与院外、病毒与疫情、医务人员与患者及周边社会环境等多种风险因素管控;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实现反恐怖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 9.2.3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救援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3 反恐应急演练

- 9.3.1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预案。

9.3.2 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应组织1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

10.3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安全管理要求

A.1 人员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食堂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 各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 各岗位人员应经过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A.2 制度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制度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有明确餐饮业和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文件；
- 食堂常规生产、治疗膳食、卫生、食品安全、防范应急等管理制度应齐全；
- 对高风险的食品加工环节应制定加工操作规程。

A.3 应急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应急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制定食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修订和完善；
-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
- 制定食物中毒处置措施，流程应正确合理。

A.4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安全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安全检查表见表 A.1。

表 A.1 医疗卫生机构食堂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1	人员管理	食堂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是□ 否□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是□ 否□
3		各岗位人员是否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是□ 否□
4		各岗位人员均经过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否□
5	制度管理	是否有明确餐饮业和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文件	是□ 否□
6		食堂常规生产、治疗膳食、卫生、食品安全、防范应急等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是□ 否□
7		对高风险的食品加工环节是否制定加工操作规程	是□ 否□
8	应急管理	是否制定食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是□ 否□
9		应急预案是否定期评审、修订和完善	是□ 否□
10		是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	是□ 否□
11		是否制定了食物中毒处置措施，流程是否正确合理	是□ 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B.1 人员管理

- 应安排运行人员 24 小时值班；
- 管理、操作人员应熟悉本单位医用气体运行系统及安全知识。

B.2 制度管理

- 应包括巡查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气体室（站）管理制度等设备管理制度；
-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B.3 应急管理

- 应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
-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 1 次），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应急演练记录及评估报告。

B.4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安全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安全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1	人员管理	是否安排运行人员24小时值班	是□ 否□
2		管理、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本单位医用气体运行系统及安全知识	是□ 否□
3	制度管理	是否有包括巡查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气体室（站）管理制度等设备管理制度	是□ 否□
4		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对本表第3项所列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是□ 否□
5	应急管理	是否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	是□ 否□
6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1次），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应急演练记录及评估报告	是□ 否□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C.1。

表 C.1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 防	7.1.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4		7.1.3.2 重要部位常态安保力量是否符合配备原则		
5		7.1.3.3 是否按规定对重要部位进行巡查		
6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医疗卫生机构运营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7		7.1.4.3 是否有张贴反恐怖防范宣传资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 C.1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1 人防	7.1.4.3 夜间巡查时是否 2 人以上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23		7.1.4.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24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25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6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7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8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财务室、收费处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化学品防化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监控中心、门卫处、警备室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是否存在失效物防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9				
40				
41				
42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全监控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表 C.1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格（续）

43	7.3 技 防	7.3.3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办公楼大厅、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人员密集区域、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重要设备设施区域、网络通讯和空调控制区域、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出入口、寄递物品收发处、门卫处、停车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财务室等区域		
44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水、气、电、网络通讯控制区域、危险物品存放处、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机房、财务室等重要场所		
45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急诊各诊室、血库、住院部及非临床前台、值班室、人员密集区域、监控中心		
46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7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供气、水、电设备间、网络与信息中心、通讯、空调主要控制区域、菌（毒）种库、血库、危险物品存放处、监控中心		
48			停车场是否设置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49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50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1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52			主要进出通道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3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4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T 31458的相关要求		
55			是否选用300万像素（含300万像素）以上的高清数字摄像机，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5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关联动的接口		
57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8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		
59			是否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间满足不少于24小时工作的需要		
60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1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表 C.1 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格（续）

62	7.4 制度 防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一致		
63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4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背景审查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供气、水、电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危险药品库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等		
65		7.4.1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6		7.4.1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7	其他 防 范 管 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8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69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70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1		9.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72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3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4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5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6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7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8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 [7] 《广东省医疗卫生行业反恐怖防范指引（试行）》 粤卫办 2019-1

DB4401